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0]284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10,000万股，募集资金净额1,454,884,400元已于2010年4月1日全部到账，到账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公司自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